

臺北市萬華區新和國民小學

115 年第三、四季(0701~1231)

學校場地開放租用訊息說明

1. 登記與繳費：

(1)登記時間：115 年 06 月 29 日(一)上午 8 點起至 115 年 06 月 29 日
(一) 14 時止，採現場排隊，填寫申請表並進行繳費。

(2) 租用期間：本次租用將分為四個時段分別租用

●第一時段：星期一晚上17:30-19:30

●第二時段：星期二晚上17:30-19:30

●第三時段：星期四晚上17:30-19:30

●第四時段：星期五晚上17:30-19:30

2. 基於活動場地共享租借公平原則，每 1 人(團體)最多租借
2 個時段，並配合市府防疫及本校租用規定。

3. 學校或其他市府單位於租借日臨時舉辦活動，將提前通知租用人暫停租用，相關租費核實辦理收取與退費。另外，學校場地優先提供本校學生教學使用(含球隊訓練)，學校保留場地更動權利，必要時提前通知租用人進行異動調整，請配合本校辦理。相關規定請參照本校校園場地開放管理要點。(已公告於校網首頁左側「場地租借」)

4. 重申本校校園場地開放管理要點規定，承租人租用場地為營利行為，除取消承租資格外並沒收保證金。

5. 重申本校場地出租「租用人不得擅自接電(含手機充電)」，若有發現本校有權取消承租資格並沒收保證金。

6. 請租用人妥善處理垃圾、落實資源回收，勿將垃圾隨意棄置於場地，勸告未見改善者，將取消承租資格外並沒收保證金。

7. 重申本次場地租用不含「舞台區」，請承租人切勿擅自進入，若擅自進入造成設備毀損，除毀損設備需照價賠償外，並當下立即停止租用並沒收保證金。